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

2、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名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操作细则》；

3、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赖伟宣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提名由镭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赖伟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请求，并对赖伟宣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推举由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事变动均表示同意。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由镭先生，41 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航空学会理事长，中国印制电路标准委员会副会长。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深圳中航企业集团投资管理部经理、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由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董事会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